

第五點附表三

補助項目	辦理期程	初審及報署申請單位	備註
增設中心費	中心設立前	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	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初審時審慎評估申請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，將通過初審之相關文件報本署審核。
繳交費用差額補助費	本署每學年度開始前預核，如有不足情形另函追加申請	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	
辦理中心輔導業務費	依本署函文指定日期辦理	各學術機構	各學術機構應依本署函文指定日期前，依補助基準及辦理原則，提列學年度輔導計畫及經費需求報本署審查；逾期提報或未能配合本署教保政策者，不予補助。
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	預計進行新增、修繕高額設施設備工程之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	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審時審慎評估申請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，將通過初審之相關文件報本署審核。 2. 最高補助四十萬元，審查通過後，其餘三年不另核給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費用。